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42 号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00 万元至 750 万元。3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因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纠纷，公司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作出修正，预计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-400 万元至-200 万元。公司两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3月27日